

**華夏基金**  
(「本基金」)

**華夏中國機會基金**  
(「子基金」)

**股東通告**

本通告乃重要文件，務請閣下即時處理。閣下如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，應徵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及／或法律意見。

本通告中所有詞彙與日期為 2016 年 6 月的香港章程概要(連同日期為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第一份補充文件)(可不時修訂)(「章程概要」)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。

各股東：

公司謹此通知閣下有關於本基金的以下變更。

**管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變動**

Ross THOMSON 先生及 Aline ZANETTE 女士已於 2016 年 9 月 1 日辭任管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；Gregory NICOLAS 已獲委任為管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，由 2016 年 8 月 2 日起生效。

章程概要已更新，以反映上述變更。

本基金董事願對本通告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。就本基金董事所知及所信(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事實如此)，本通告所載資料均符合事實，並無遺漏任何足以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事項。董事對此承擔責任。

股東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香港代表，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7 樓，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查詢熱線(852) 3406 8686。

**本基金董事會**  
謹啟

2016 年 10 月 18 日